**附件5 中国人民大学采购实施计划表** 编号：XQGL-05

 填报：采招中心（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合同订立安排**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资金来源 |  | 资金项目号 |  |
| 项目分类：□货物 □服务  |
| 预算金额（万元） |  | 最 高 限 价 （万元） |  |
| 是否分包 | □是 □否 | 分包明细 | 第一包：第二包：  |
| 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法定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
| 学校组织采购方式 | □招标 □磋商 □谈判□单一 □校级比价 □其他 |
| 采购工作安排 |  |
| 采购需求编制方式 | □自行组织编制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需求调查的方式（展开需求调查纸质材料需由项目单位留存，以备审计查询）：自行编制□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向不少于三个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开展调查 □其他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机构名称：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②若申请人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则申请人须具有所报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要求如下：该授权文件须由生产厂家或其在国内的授权代理商出具，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协议、长期合作协议、销售代理协议或授权书等类似文件，具备上述文件之一即可（若提供的为外文证明需要同时提供中文版翻译件）；③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
| 竞争范围 | □公开 □在有限范围内竞争 □唯一供应商 |
| 评审规则 | 1、资格性审查；2、符合性审查；3、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详见招标文件 |
| **合同管理安排** |
| 合同类 型 | □服务类 □ 货物类 □ 软件类 |
| 定价方 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如分包项目应按分包情况填写） | 采购数量（规模） |  |
| 履行时间（期限） |  |
| 履行地点（方式） |  |
| 付款进度安排 |  |
| 质保范围和质保期 |  |
| 履约验收方 案 |  |
| 风险管控措施 | 说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是 □否重点审查: □是 □否 |
| **采购政策** |
| 说明：采购100万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2、是否向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是 □否3、如预留，需明确预留比例： 4、以2975开头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和以2984开头的“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不得购置4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已审核 □不适用5、购置辐射类产品、化学生物试剂及压缩液化气体气瓶（含易制毒品、易爆毒品、剧毒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等需要先通过实验室建设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审批 □已审核 □不适用6、购置进出口管制物项的采购前通过理工学科建设处审批 □已审核 □不适用 |